



南華大學 108 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進修甄選 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簡章

一、宗旨

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培育學生國際觀，甄選優秀之本校學生，赴國外學校研修一學期（季）或一學年，並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通過甄選學生本校將會代為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

二、申請資格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在台灣設有戶籍者且符合以下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得報名參加：

1. 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博士班，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學士班學生在校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30%，且操行 80 分以上；碩士班學生在校成績總平均 85 分(含)以上；轉學生及新生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報名。
3. 檢附語言(檢定)能力相關證明或依據本校「海外學習獎勵要點」之各類英語檢測等級對照表規定辦理。（惟通過本校甄選之選送生不代表獲取海外研修學校之入學許可）
4. 申請「學海惜珠」者，須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5. 獲得本計劃補助經費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6. 申請語言學校者不得申請學海系列獎勵金。

三、申請繳交文件：

1. 選送生出國申請表
2. 海外學習計畫書
3. 本校歷年成績單含學年名次(正本一份)
4. 語言能力證明（申請學校標準之外語能力成績單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後即歸還）
5. 推薦函一封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或其他具體特殊優良表現）
7. 海外研修學校入學證明。（若無請於出國前一個月補件，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四、赴海外學校研修規定

1. 選送生赴海外學校研修目的應以修讀專業學分課程為主，除非是語言相關學系方得以申請語言相關課程研修。
2. 選送生至少須選修一門學分課程，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進行學分抵免手續。
3. 研修學校選擇可為本校姊妹校（請參考國際學院網頁-「國際合作交流」）或自行申請國外學校，非本校姊妹校須為登錄於教育部網站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相關連結：<http://www.fsedu.moe.gov.tw/>

4.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請填寫「出國研修海外學校變更」報告書，經本校國際學院審核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過學校同意自行變更者，喪失補助資格，本校可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五、甄選方式與時程

1. 報名期限：申請人於收件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送交系所、學院（請申請人確認所屬系所、學院繳交期限），並由學院彙整於 **108年3月15日** 前將書面資料送至國際學院。
2. 申請流程：申請人 \longrightarrow 學生所屬系所 \longrightarrow 學院 \longrightarrow 國際學院
3. 錄取名單：國際學院召開審查委員會評選後，預定於 5 月下旬公布錄取名單。

六、甄選審查原則依序如下：

1. 歷年在校成績
2. 外語能力證明
3. 海外學習計劃書內容
4. 特殊優良事蹟（如：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或活動獎項）

七、審查方式

由國際學院院長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並推薦 3~5 名具相關學術專長之委員擔任審查委員，組成甄選審查委員會。

八、放榜及報到

錄取同學請於出國前一個月內親自繳交「學生赴國外大學進修行政契約書」，並繳交「海外學習經費撥款繳交文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九、聯絡資訊

國際及兩岸學院 (05) 272-1001#1713 郭小姐

E-mail: Lingyu@nhu.edu.tw

選送生須知

一、選送期間研修規定

1. 選送期間：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本計劃提供之補助時間最多以一學年為原則。日期視各海外研修學校實際開學時間而定，研修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2. 選送生最遲應於 **109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
3.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或一學年不得領取教育部補助款。
4. 選送生於抵達海外研修學校 **3日內**需繳交「學生抵達國外報到表」，並隨時與本校國際學院保持聯繫。
5. 選送生在海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返國一個月內應填寫「選送生返校手續單」。
6. 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或延後，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

二、選送生返國義務

1. 選送生於國外大專院校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原薦送學校報到；若無返國，應以書面向薦送學校報到，但返程機票款無單據不得獲補助。
2. 獲獎者所繳交之心得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應歸本校所有，且其有義務參與海外學習分享會或成果發表會。
3. 選送生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4. **學生必須**於返校後一個月內進行國外學分抵免申請事宜，「採認選送生國外科目學分申請表」，並依規定繳交「海外學習心得報告」及光碟乙片（內容包含心得報告電子檔、海外學習照片原始檔、10分鐘海外學習影片）

三、選送期間學費規定

1. 出國留學期間須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並完成註冊（**延畢生亦需繳交全額學雜費**），請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確認需繳交之註冊費用。
2. 出國期間除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也需留意是否需繳交研修學校之學雜費，若為本校姊妹校則依據各姊妹校規定。但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開支均須自行負擔。

四、兵役問題

1. 役男因出國研究、進修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須檢附選送生錄取證明與海外學校入學許可，由本校軍訓室檢附上述相關證明及護照影本等資料並造冊，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役男應於一個月內持核准函及護照正本至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加蓋出國核准章，出境期限至核准期限截止日，最長不得逾一年。
2. 役男申請出境，應由本人或成年之家屬提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應附委託書，且受託人應年滿20歲以上。而役男申請出境所應需準備的證明文件如下：（1）國民身分證、印章（受委託人亦需備妥國民身分證、印章）；（2）護照正本；（3）委託書（委託非家屬代為申請者需檢附）；（4）其他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各條款所定應備之證明文件。

五、海外研修行前準備

1. 若初審成為本校選送生，錄取同學須先自行申請海外研修學校之入學許可、宿舍、辦理簽證、購買來回機票（可於本校實習旅行社辦理）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2. 選送生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則其研修資格即取消。
3. 獲取入學許可證明後並備齊相關繳交文件後，依據行政契約書規定將核撥教育部專款補助金額的 80%，其餘專款 20%與校配合款則於返國後繳交心得報告及辦理返校手續、學分抵免等事宜後撥款。
4. 依教育部修正規定，生活費之編列原則，需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或行政院「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機票費編列需依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5. 選送生須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備註：以下相關附件請至本校國際及兩岸學院「下載專區-教育部學海系列」下載。